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凤凰镇人民政府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7号）、《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在全区范围内，对2023年实际种植稻谷（第一批为早稻、中稻）、小麦的生产者（以下简称种粮生产者）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。以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，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（包括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）为补贴对象，据实核定稻谷、小麦实际种植面积，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的原则，补贴

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2倍。

二、补贴资金的分配和管理

(一)区财政局根据区农业农村局上报区政府审定稻谷、小麦实际种植面积,将上级下拨资金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一并统筹,统一测算分配报区政府审批后,统一组织发放。

(二)加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管理。区财政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,对全区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三、补贴面积核定

(一)面积申报。村民委员会组织种粮生产者据实填报《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,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,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对流转他人承包土地种植稻谷、小麦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组织,应主动到土地流出方所在村组申报(申报时需提供经营主体的注册证照、土地流转合同,稻谷、小麦种植面积),据实填报《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,经种粮生产者签字认可,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新型经营主体和组织的流转土地来源于确权确地的农户的,农户不得申报补贴;流转土地来源于村组非承包地、农场耕地的,村集体组织、农场不得申报补贴。流转土地合同(协议)明确谁享受种粮补贴的,按合同(协议)确定补贴对象。

(二) 面积核实。街镇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, 包括对种粮生产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稻谷和小麦实际种植面积、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。对核实的实际种植面积与种粮生产者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, 经种粮生产者本人签字确认后, 对种粮生产者信息进行调整。

(三) 面积确认。街镇根据核实情况, 填报《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》, 加盖街镇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、汇总街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后, 上报区人民政府审定, 将经审定后的补贴面积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。

四、补贴资金发放

全区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, 统一补贴标准、统一补贴程序、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生产者。

(一) 资金分解。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审定的种粮生产者的补贴面积, 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种粮生产者。

(二) 资金公示。街镇负责补贴资金公示。在发放补贴资金前, 街镇通过“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”, 生成每个村组的种粮生产者补贴情况公示表 (包括种粮生产者姓名、补贴面积、补贴资金等内容), 加盖街镇公章后, 由街镇组织人员在村内以小组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, 时间不少于 7 天。公示期间出现异议, 街镇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。公示无异议后, 街镇向区财政局上传“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”中的所有信息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。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办发〔2021〕4号）精神，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，采用“一卡通”或“一本通”（以下简称“一卡通”）方式，5月底前发放到种粮生产者手中。

没有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种粮生产者，“一卡通”以种粮生产者姓名开设，使用唯一账号，直接由街镇安排专管员交付到种粮生产者手中。对同一种粮生产者耕种同街镇不同村组的土地（包括亲戚、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）要合并为一户，不准一户多卡，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、虚假村组名称等。对外出打工、暂时不能发放的种粮生产者“一卡通”，一律由街镇安排专管员保管，登记造册，统一管理。承担“一卡通”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与户主取得联系，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。

补贴资金划入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，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，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存入种粮生产者账户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拒付、占压资金；存入资金时，按照武汉市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银行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2〕1394号）精神，应在农户“一卡通”摘要中规范注明代发资金摘要名称“中央粮补”等内容，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。代理金融机构在完成补贴发放任务

后，应向区财政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，办理结算手续；将结余资金划归财政部门。

（四）资金支取。种粮生产者持“一卡通”及密码到代理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种粮生产者补贴资金和代（抵）扣各种款项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，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各街镇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，区农业农村局（农经局）、区财政局、代理机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，加强沟通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（一）各街镇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村组内种粮生产者的稻谷、小麦实际播种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、核实、上报工作，确保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区农业农村局（农经局）负责向街镇提供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书；审核、汇总街镇上报的补贴面积，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，上报区政府审定。

（三）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，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；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。

（四）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“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”有关数据的收集、录入、上传等。

(五)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。

六、政策宣传

(一)政策宣传。各街镇对种粮补贴政策要进行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。村委会应及时在“村务政务公开栏”上张贴补贴政策 and 种粮生产者信息公示。

(二)设立咨询电话。开发区、街镇、相关部门要公布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同的咨询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强化日常工作监管。区农业农村局(农经局)、区财政局等部门及街镇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、明查与暗访、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，对补贴面积申报、审核，补贴资金发放、资料归档，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，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，及时划入区财政局“粮食风险基金”专户，作为本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来源管理。

附件：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(表样)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

附件

稻谷、小麦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
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月 日

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 村 组

单位：亩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确权确 地实测 面积	承包村组 非承包地 面积	流转其他 农户承包 地面积	2023 年			2023 年 小麦实 际种植 面积	申报补 贴面积	备注	粮食种 植者签 字
	1	2	3	4	5	6	早稻实 际种植 面积	中稻实 际种植 面积	晚稻实 际种植 面积	10	11	12	13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
乡镇政府审核人： 村干部： 经办人：

填表说明：1.7 栏+8 栏+9 栏+10 栏≤（4 栏+5 栏+6 栏）X2；7 栏+8 栏+9 栏+10 栏=11 栏。
2.第一批稻实际种植面积为早稻和中稻。

